

2024年下半年长沙市芙蓉区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通告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湖南省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以及长沙市教育局《2024年下半年长沙市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告》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将芙蓉区2024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对象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签发日期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及在读研究生）应在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区域内。

3. 申请人达到取得《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的条件。其中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5、受理范围：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认定时间

本次认定时间安排如下：

1. 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10月14日-10月25日
2. 体检：10月14日-10月30日
3. 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11月1日-11月11日
4. 材料审查：11月12日-11月26日
5. 公示：11月29日左右
6. 证书发放：12月3日左右

三、办理流程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分四个步骤，请各申请人对照时间依次进行。

（一）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

1. 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认定申请表需放入申请人档案中，请申请人妥善保管)。

2.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该类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考试形式请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段与任教学科须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与任教学科相同(该类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考试形式务必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否则系统将无法核验，认定不能通过)。

3. 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选择现场确认点时，申请人应选择芙蓉区教育局为现场确认点(注：此操作是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申请时选择芙蓉区进行申报分类，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办理)。

(二) 体检、政策咨询。

1. 体检。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部分体检医院周六周日不安排体检，请申请人合理安排时间及体检医院，切勿拖延，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体检结果由医院送达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需本人领取；2024年上半年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的结果本次认定有效。

2.政策咨询。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我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咨询电话：0731-89965847、0731-89965844，咨询地点：芙蓉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4-2审批一科。

（三）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

1.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选择芙蓉区教育局（与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的免交），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将发起补正程序，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齐材料，请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关注相关办理进度。系统提示申请完成后，即完成了原“现场确认”工作，不需要再到行政审批部门窗口申请。

2.所有申请人均需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符合认定学历要求的毕业证书，未提交的一律认定不能通过。

3.申请人如在网上办理确实无法完成，可于一网通办平台开启时间内，带齐相关材料原件（包括扫描件）和电子寸照前往现场确认点（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人民东路189号）政务大厅

一楼 11 号窗口，可乘长沙市内 28、67、122、X123、131、148、215、263、317、503、707、802、809、810、915 路公交车，地铁 5、6 号线到“芙蓉区政府”站下车至芙蓉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资料提交办理。

（四）材料审查

1. 长沙市芙蓉区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网上审查，并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最终认定结果以中国教师资格网为准。

2. 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查询认定结果，在同一批次所有申请人均认定完成后，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长沙教育信息网（<http://jyj.changsha.gov.cn>）、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官网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查询栏目网址：

（<http://www.furong.gov.cn/affairs/xxgk/gov1/xzspj/xzxkxxgscx/>）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才会进行证书邮寄。申请人请注意浏览相关网站或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了解自己的申请办理情况，我局将不再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告知或通知。

四、证书发放

教师资格证书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同免费邮寄（EMS）送达，请确保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和一网通办平台上填写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务必真实有效、详细准确（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申请

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和一网通办平台上填报的信息；邮寄时间一般为公示期结束后一周之内，具体时间视认定通过人数及制证工作进度而定，因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送达的，再次邮寄费用由申请人自理）。建议申请人填报相对确定的领取人及地址，EMS需领取人本人接听电话才会送达，请领取人在相应时间段注意接听电话，以免延误错失。

附件：

- 1、芙蓉区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 2、芙蓉区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3、芙蓉区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 4、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1:

芙蓉区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指定医院

体检医院	医院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武警湖南省总队医院	岳麓区溁湾镇枫林一路 222 号	0731-88639193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长沙市第四医院	岳麓区麓山路 92 号 (岳麓山东大门旁)	0731-88942288	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10:30，法定节假日除外
长沙桔洲康复医院	岳麓区岳华路 1149 号	0731-88707300	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上午
长沙泰和医院	开福区芙蓉北路 529 号	0731-88518508	体检时间周一到周日上午
长沙市第一医院	开福区营盘路 311 号	0731-84667602 0731-84861775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7:30-10:30，法定节假日除外
长沙市第三医院	天心区劳动西路 176 号	0731-85171599	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长沙市中心医院	雨花区韶山南路 161 号	0731-85667926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需微信预约（关注长沙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95 号	0731-89669288 0731-89669287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需微信预约（关注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微信公众号）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孕妇凭孕检证明及 B 超单可免除胸透），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本次体检结果一年（截至 2025 年上半年认定结束）内有效。
2.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体检不合格，体检医院会短信反馈申请人。
3. 体检人需空腹前往指定医院，带一张一寸证件照。

附件 2:

芙蓉区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 要求	注意事项
1. 户口簿或居住证或在籍学习证明	原件扫描件	户口簿或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1. 符合任一条件的均可在长沙认定, 请提交相对应的证明材料。2. 在籍学习证明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或在学信网中自行下载截图。3. 居住证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	原件扫描件	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须提交	1.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2. 仅指毕业证书, 请勿提交学位证书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原件扫描件	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须提交	取得中小学教师考试合格证明的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考试形式选择统考;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考试形式务必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否则中国教师资格网将无法核验, 认定不能通过。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原件扫描件	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须提交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5.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无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 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1. 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且结论明确。 2. 体检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体检不通过, 不能参加认定。
6. 标准一寸照片	电子稿	大小要求: 2.6cm*3.7cm (307 像素*437 像素), 300dpi 格式要求: JPG/JPEG, 彩色白底	务必按大小要求提交, 建议到专业的照相馆拍照处理, 否则系统难以上传通过。半身照、侧面照、模糊不清等照片一律视为不合格, 将不予受理。

提示: 申请人全程在网上办理,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 3:

芙蓉区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请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如有疑问或技术问题请自行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常见问题。（网址：<https://www.jszg.edu.cn/consult.html?type=cjwt&column=jszg>）或致电 010-56761296 进行咨询。

三、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现场确认点咨询（（也可电话咨询 89965847、89965844），确定本人符合申请条件。

四、申请人请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任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无需领取，确需体检结果带回的请自行联系医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五、申请人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4），确实无法完成办理的请到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材料。

六、资格证领取时间及地点：教师资格证在认定结果公示期后，如无异议，将直接通过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请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不要随意变更电话号码，保持

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听陌生来电，避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

七、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切勿自作主张，擅自登录其他网址。先选择芙蓉区教育局（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请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关注相关办理进度，系统提示申请完成后，即完成了原“现场确认”工作，不需要再到芙蓉区行政审批部门窗口申请。

八、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不能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需前往芙蓉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认定。）。

九、请申请人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 **Google** 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难以登录或卡滞。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全天候开放，晚上或周末均可提交资料，申请人可选择合适的时间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避免因同一时间段登录人数过多造成系统卡滞。

十、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务必为白底证件照）。如资料不符合要

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

十一、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请勿上传学位证书，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仅需上传本科及其以上毕业证一本即可，不要上传多本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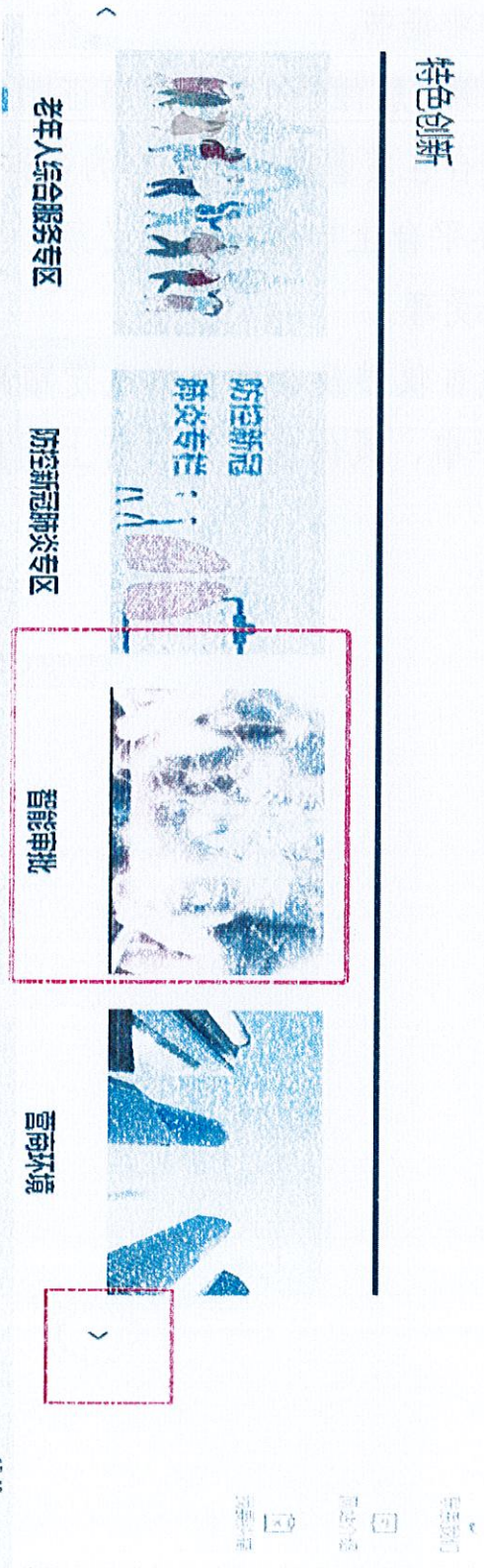
十二、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芙蓉区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教师资格网申报和一网通办平台上申报确认点必须一致，同为芙蓉区，否则系统将无法受理。

十四、本通告仅涉及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与教师资格考试为不同的两件事，具体区别请自行上网搜索。

附件4：

1.使用Google浏览器正确登录网址：
<https://zwfw-new.hunan.gov.cn/cswwtbyhs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
或登录长沙市政务服务网(不要错误登录到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点击特色创新中的智能审批模块。

特色创新



2.进入页面后选择相应区县，选择对应类型的教师资格认定，点击在线申办。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实施清单（宁乡市教育局）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单教

宁乡市教育局 在线申办

开福区教育局 在线申办

望城区教育局 在线申办

浏阳市教育局 在线申办

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线申办

长沙县教育局 在线申办

长沙市中心城区教育局 在线申办

长沙县塘田沅镇区教育局 在线申办

雨花区教育局 在线申办

初中教师资格认定 在线申办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在线申办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在线申办

系统 帮助中心

4.按要求提交各项资料，并确认提交成功（详细要求见《认定通告》附件3）。

1 完成申报
2 上传材料
3 审核反馈

根据您填写的资料自动生成以下材料附件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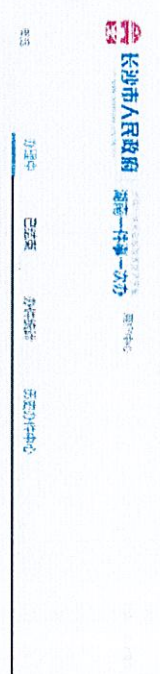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 请根据系统生成的事项，按照系统（材料清单、表格等）的要求上传材料或填写信息。
材料清单（提醒您办理的事项，请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格式	来源	材料容量	材料格式	材料容量
1	身份证	扫描件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2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3	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4	婚姻状况声明书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5	学历证明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6	中小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证明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单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8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单	拍照或录	电子版	申请人	件数	1	任意

5.补齐补正：如资料提交不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将发起补齐补正。请申请人登录成功后在首页点击“智能审批”，再如上述步骤一样选择对应办理的事项，再在右上角点击“个人中心”（不可直接在首页点击个人中心），再点击“我的申办”，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也可在此页面查看办理进度。



办理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4.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5.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6.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7.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8.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9.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10.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进度	操作
1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2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3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4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5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6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7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8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9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10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办理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4.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5.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6.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7.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8.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9.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10.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进度	操作
1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2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3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4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5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6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7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8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9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10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	已办结	查看详情

注意：补齐补正时请先删除不合格资料，再将合格资料上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湖南一件事一次办' (Hunan One-Stop) user center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tabs: '办理中' (Processing), '已结束' (Completed), '办件统计' (Business Statistics), and '历史办件中心' (Historical Business Center). The '办理中'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header area with the Changsha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ext '长沙市人民政府' and '湖南一件事一次办'.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证件号码' (ID Number) and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证件材料' (Document Materials); '我的预约' (My Reservations); '办件查询' (Business Query) with a search box; '我的评价' (My Evaluation) with a star rating system; '我的证照' (My Licenses); '我的收藏' (My Favorites); '我的记录' (My Records); and '我的足迹' (My Footprints). The interface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light blue and white color scheme.

